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緣被告蔡文雄與告訴人陳艷華為夫妻，於民國111年10月間雙方爭執日益嚴重，現正向法院訴請離婚中，被告蔡文雄於雙方感情破裂後，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7時59分許、8時24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工作地點，未經告訴人陳艷華同意同意而擅自利用網際網路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擅自輸入告訴人陳艷華自然人憑證帳號、密碼，查詢告訴人陳艷華之財產資料，因認被告蔡文雄涉犯刑法第358 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相關設備罪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告訴人陳艷華告訴被告蔡文雄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相關設備罪，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劉安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宥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